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至夏孜盖乡至查和特  
乡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YTDZB-CS-2023130)

采购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或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磋商说明 .....	10
第四章 响应说明 .....	1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24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或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至夏孜盖乡至查和特乡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下载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CS-2023130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至夏孜盖乡至查和特乡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至夏孜盖乡至查和特乡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下载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上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至相应位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联系方式：蔡维 159 0901 75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4 层 A 座 24F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立威            电话：182908967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至夏孜盖乡至查和特乡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 项目编号：XYTDZB-CS-2023130
2	采购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需求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至夏孜盖乡至查和特乡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成政府投资确认后，完成对参建单位的最终结清支付。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控制价审核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一般情况下二轮次报价）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力的 供 应 商 ， 未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 渠 道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p> <p>3、 单 位 负 责 人 为 同 一 人 或 者 存 在 直 接 控 股、 管 理 关 系 的 不 同 供 应 商 ， 不 得 参 加 同 一 合 同 项 下 的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除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项 目 外 ， 为 采 购 项 目 提 供 整 体 设 计、 规 范 编 制 或 者 项 目 管 理、 监 理、 检 测 等 服 务 的 供 应 商 ， 不 得 再 参 加 该 采 购 项 目 的 其 他 采 购 活 动。</p> <p>4、 采 购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 ； 《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 ； 节 能 环 保 等。</p> <p>5、 本 项 目 不 接 受 联 合 体 参 与 磋 商。</p>
10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4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 号：991904723110215</p> <p>行 号：308881029026</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b>注：</b>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有）。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u>2023 年 4 月 23 日 11:00 时</u>（北京时间）</p> <p>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p>

项号	项目	内 容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3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 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在中标后寄送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b>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人及以上单数</u>
18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4 层 A 座 24F 联系人：陈立威 电 话：18290896751
19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b>70 万元</b>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总价和各项单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20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备 注		<p>磋商文件中部分加“星号”、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 第三章 磋商说明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叙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文件中所称“投标人”、“投标方”、“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2.5 “货物”、“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2.6 “成果”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 3、竞争性磋商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进行磋商。

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 5、支付费用

5.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5.2 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

理服务费用。。

## 二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七部分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说明

第四章 响应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供应商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先用替代品牌型号，但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4、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响应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三 磋商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书面通知（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 四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响应说明

### 五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需将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所有资质及评审所需的资料证明文件不接受二次提供。

## 六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会被拒绝。

###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 .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1.1 标记★的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则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业绩案例一览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8-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附件 9-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2-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 1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 15-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4.2 请供应商按 4.1 条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制和装订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6、磋商报价

6.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质量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不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6.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6.2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6.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6.6 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 7、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

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9.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11.1 投标文件以密封方式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资料包括：

- 1) 密封袋 1 内装纸质“报价一览表”1份，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2) 密封袋 2 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4) 密封袋 3 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以 U 盘或光盘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1.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1.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1.5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1.6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网址。

12.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2.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四章响应说明”第9和11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3.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八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 14. 磋商会议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C. 采用不见面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2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4) 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报价，投标人代表须在新疆政采云上对报价进行确认，超时未确认的视为认同其报价。

(5) 代理机构汇总得分并宣布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6.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1. 响应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 保密原则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九 确定评审结果

## 24、定标原则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 25、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

理服务费。

## 十 授予合同

### 26、合同授予的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6.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7.3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十一 质 疑

### 28. 质疑

28.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2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8.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2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28.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8.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一)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2)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税证明复印件;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税证明复印件; (3)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8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二)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是否提供有效证明的；			
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9.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

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29.3 评分标准

**(三) 报价部分 (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四)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占总分值的 80%)**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交通项目相关造价咨询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业绩者 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提供交通项目相关造价咨询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业绩者 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驻施工现场人员配备	6 分	驻现场审计人员：3 人得 6 分，2 人得 3 分，1 人得 1 分，不派得 0 分。(驻施工现场人员与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可重复)

4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6分	本项目配备造价咨询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师的得1分，其他得0分。（驻施工现场人员与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可重复）
5	审计范围、审计内容	3分	审计范围、审计内容（0-3分）；
6	审计依据、审计工作目标	3分	审计依据、审计工作目标（0-3分）；
7	审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3分	审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3分）；
8	审计说明和审计方案	3分	审计说明和审计方案（0-3分）；
9	审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分	审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0-8分）；
10	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分	审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8分）；
11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0-5分）；
12	投资控制方法及程序	5分	投资控制方法及程序（0-5分）；
13	合同管理及协调	5分	合同管理及协调（0-5分）；
14	现场管理及协调	5分	现场管理及协调（0-5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

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

外。

##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 10% 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 3. 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4.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4.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4.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5. 其他

5.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5.2 投标货币：人民币

5.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由 2 条路线组成，其中路线起点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 X835 线昆德仑村，终点至乌夏路，路线全长 27.476km，其中主线起点 K0+000 位于昆德仑村，终点 K22+376.138 位于夏孜盖乡，路线长 22.376km。支线起点 K0+000 位于 X835 线昆德仑村，终点 K5+100.238 位于昆德仑村，路线长 5.100km。路线等级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8.0m，路面宽度为 7.0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 1-40m 大桥一座，为路线跨越西干渠。

工程规模：路线等级为三级公路，全长 27.476km，设 1-40m 大桥一座，路基路面桥梁及涵洞等附属设施建设及初步设计图纸中所有内容。（实际公里数以施工图批复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至夏孜盖乡至查和特乡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XYTDZB-CS-2023130)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附件 1

###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包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详见响应报价一览表）。
  - 3、一旦成交，供应准则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8、供应商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11、若供应商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与本磋商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日 期：\_\_\_\_\_

## 附件 2

##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元

服务名称	响应报价	备注
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3、如果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需密封后再单独提交一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注：1. 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详细描述。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4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4-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足一年成立的新企业从实际月份算起。

**附件4-7 供应商声明函****（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附件 5

##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3						
...						

注：1、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1、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2、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7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根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3、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4、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8

##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附件 9

##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19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0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详细的服务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 附件 13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证书	
职 称		学 历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职务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更。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